

心靈小故事徵文比賽優選作品

瀛苑副刊

第一名：難忘的笑臉 ■ 王美妃

如果你問我最討厭什麼地方，我可能會說臺北車站；若是問我為什麼，我會說：因為那有太多賣口香糖的人。

臺北車站分布著許多小販，我所指的並非是路邊攤，而是那些手上有幾件玩具、幾項飾品、幾包面紙、幾盒口香糖之類的，就能立即就地賣起東西來的販子們。其實臺灣各處可見這類販子，似乎已成為一股風氣，只是在臺北車站甚泛濫得嚴重。販子們可能是殘障者、老年人、小孩子、甚至四肢健全的年輕人或中年人。看到他們，我總會有很多難受……種種感覺揉合成一股複雜的情愫，往往令我混亂，因此我總是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來逃避他們，真是狼狽。

某個禮拜二下午，因為打工的關係，我到車站附近，T. T. STATION前的公車站牌候車。一樣的人群嘈雜，車陣咆哮，我退居牆角，靜靜地觀看一切。目光所及，就有三個販子，都是賣口香糖和面紙。其中一位特別吸引我的注意，他是位殘障人士，全身黝黑而瘦弱，癱在輪椅上，細瘦如枯柴的手拿著口香糖，用他那歪曲的嘴含糊的對往來的人群推銷：「口香糖……口香糖……」。

開始時，心裡想：「哼！愈可憐愈能撈到錢吧？！」自從兩年多前新聞報導說有集團專門利用這些可憐的殘障人士來圖利後，我只要看到這些販子或乞討者，就漸漸會有這

於是兩個人嘔上氣，愈是看對方不順眼。

小雨說：「他打我一下，我也要打回來。」大志辯解：「我不是故意的。」氣急臉漲的小雨：「你就是故意的，每次都是故意的！」我見情勢混亂，支開大志，先讓小雨發洩情緒再說。

「老師！我一定要報復。他打我，我就一定要打他才甘心，就算死了也無所謂。」哇！好大的怨氣，其實原本祇是一樁無心之過而已。

然而不管我如何為大志「開脫罪名」，費盡心力解釋他的無心之過，小雨總認為我不處罰大志就是不公平的，最後，乾脆放棄努力，只讓大志來道一個「不被接受」的歉。

事實證明，我根本是白忙一場。

中午，兩個小蘿蔔頭竟然彼此中意對方飯盒裡的菜色，交換之後津津有味地討論著。渾然忘卻早上所發生不愉快的事件。原來，整個事件中我才是最無辜。

看著他們單純的笑容，單純的喜怒愛欲，我突然想起自己為化解「紛爭」而對小雨說了些關於諒解與寬懷的話題。

怨恨別人同時也傷害了自己，兩敗俱傷對誰都沒有好處。

這小娘子雖不接受「勸導」，卻輕易做到了。反倒是我曾因朋友的欺詐耿耿於懷，至今不能諒解他的作為。產生怨懟的同時也箝制了自己生命情懷的提昇。

橡皮擦事件落幕。我成了被教育者。

也是最大的受惠者。

第三名：老人的快樂 ■ 陳逸如

經過臺北車站的時候，路上常有向人兜售的老人。捧著一束背塑膠袋玉蘭花的、端著一盒口香糖的、甚至於挾著一大背新鮮薄綠的細葉折蟋蟀的，各式各樣小型的生意已微駝的老人，為了某種理由而不斷交易下去。

那一天等紅綠燈的時候，看見那個賣山楂果和口香糖的阿婆。跟前依舊是一只填滿貨品的小籃子，但引人注意的是，那天阿婆腳上著了一雙新「喬登十三代 NIKE」名牌鞋，紅白色塊，摩登十足。阿婆翻來覆去的拆繫鞋帶，儼然是樂種興奮的穿新鞋的心情。那一刻，我把阿婆歸檔為「快樂交易」那一類的老人。穿著心愛的鞋做小本生意，不管鞋是有人送的也好，是阿婆自個兒賺得的也罷，那一刻阿婆有了確切的快樂，賣完貨也應該可以開心入睡了吧！

